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會員申請表(PG0.19)

本人已✓選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會員類別：☐個人會員(6-24 歲青少年)

☐家庭會員(家庭中至少 1 名 6-24 歲成員)

6-24 歲 請✓	會員編號 (職員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家庭關係	核對香港居民 身份證明文件 (職員填寫)
是 ☐ 否 ☐						父/母/子女 其他(請註明):	是/否
是 ☐ 否 ☐						父/母/子女 其他(請註明):	是/否
是 ☐ 否 ☐						父/母/子女 其他(請註明):	是/否
是 ☐ 否 ☐						父/母/子女 其他(請註明):	是/否

居住地區：☐彩雲區(請加上✓)：☐彩雲邨/☐彩輝邨/☐彩峰苑/☐曉暉花園/☐峻弦/☐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西貢區 ☐其他區域(請註明):

可選擇填寫：1. 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是☐否 2. 是否 TO MO 會員：☐是☐否 3. 居住狀況：☐公屋☐居屋☐私樓☐其他房屋

聯絡電話☎： Whatsapp 電話： 電郵：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國籍：☐中國/☐印度或巴基斯坦 / ☐其他(請註明):

是否領取綜援：☐是/☐否

是否低收入家庭(例如：書簿半津或全津)：☐是/☐否

你是否首次成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會員？ ☐是/☐否

※你是否願意用 whatsapp 接收本中心的活動及服務資訊 ☐願意/☐不願意

此欄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17 歲或以下適用)

本人同意敝子弟(17 歲或以下申請人)，參加成為 貴中心之會員。本人知悉及願意遵守 貴中心之規則，也會督促敝子弟遵守 貴中心之規則，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印於本申請表背面)。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簽署日期：

申請人簽署：

經手職員：

申請日期：

日期：

會員類別	年費
個人會員(6-24 歲青少年)	25 元
家庭會員(家庭中至少 1 名 6-24 歲成員)	50 元
-會籍有效期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於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申請入會者，會員費用半價。 -凡申請由個人會員變更為家庭會員或加入家庭成員，每次收費 30 元。 -為保障個人私隱，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私隱條例及保密原則辦理。 -活動進行中可能會進行拍攝、錄影及刊登，若服務使用者不同意被攝錄，請預早通知本中心職員。	

(6/2026 修訂)

辦理入會手續

請填妥「會員申請表」後親臨本中心 4 樓或 WhatsApp 到本中心付款及報名專用手機 9354 5964。

- 親臨遞交：携同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表、年費、「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低收入之證明(只適用於申請減免年費者)。
- WhatsApp 遞交：傳送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低收入之證明(只適用於申請減免年費者)。使用電子方式繳付年費，詳情見中心網址「成為會員」<https://www.cw.ssd.rhenish.org>。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採用以下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合乎條例的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予中心前，請先細閱本文。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中心遵循合法及公平的手法收集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性的，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和中心的服務及活動相關的合法目的上。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中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通知中心任何有關資料改動。

中心可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通訊、籌款、活動或培訓課程的邀請或收集意見的用途。

請在適當空格加「✓」表示你的意願：

☐ 本人同意 中心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 本人不同意 中心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資料準確性

中心採取一切可行合理的步驟，確保所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準確。

資料保存

中心維持及執行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及記錄的保存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達到其使用之目的所需的時間。

資料保安

中心採取適當的步驟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或披露。

獲悉資料人士的類別

獲悉個人資料的人士，限於中心在工作上有關的職員。此外，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一些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事宜或提供服務給你的團體。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閱及修正，請親臨九龍彩雲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 4 樓與本中心職員聯絡(電話：2754 7840)。

私隱政策

我們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透過下列措施全面落實和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和所有相關條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

只為合法目的並以合法而公平的方法，收集與香港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職能及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個人資料；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及不會保存超過所需的時間；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把其個人資料轉作其他用途或有關用途是法律所容許的，否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獲告知本中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將會為甚麼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以及

准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以及以法律所容許的或規定的方式處理查閱／改正資料的要求。